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1】6-2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市振泰市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桥梁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威海市振泰市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桥梁部品生产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汪疃镇汪疃村府前街37号,项目占地面积44392m²,总建筑面积29100m²,总投资24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项目建设装配式桥梁部品生产线2条,年生产桥梁部品构件70000吨。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水泥储罐粉尘、搅拌站混合搅拌粉尘、原料卸料粉尘以及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其中焊接烟尘经收集,通过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水泥储罐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顶部排风干顶部车间内部循环;物料混合搅拌粉尘经除尘器收集直接落入搅拌机回用,搅拌废气经处理后排入车间内。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行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2373-2018)表3水泥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主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经汪疃镇污水泵站输送至初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一般固废包括废混凝土渣、钢筋下脚料、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废混凝土渣、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重新作为原料使用;钢筋下脚料及无铅焊渣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沉渣清掏后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审核人:

